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67號

再審聲請人 楊文魁

代 理 人 楊冀華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林展銘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裁判費。經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之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本件聲請係在民國113年12月19日提出，故不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加徵十分之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王婉如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俞瑄